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28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榮藝工程有限公司、羅政元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狀記載於「114年02月07日」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陳報正確之提示日。(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4年9月30日)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榮藝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